

合同

编号： 11N458176390202319403

采购单位（甲方）：和田县罕艾日克镇第二中心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监控，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系统工程安装，维修，维护服务	-	-	品牌：	6	批	400.00	2400.00
合同总价（元）		2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转账。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于乙方。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

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及内容：

和田县罕艾日克镇第二中心学校和5个分校监控主机系统调整。共计费用：2400元。

2、工程实施地点：

和田县罕艾日克镇第二中心学校和5个分校

二、产品质量及安装要求：

1.乙方须按工程方案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材料，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认

质认价后方可使用，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则乙方以假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

2.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维修，要求做到布局合理，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工程保证：在6个月内维修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问题乙方承担维修。（人为损坏除外）

三、施工安全：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施工，由于乙方在施工中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事故

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装的安全责任、安全地完成项目工程，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身、

财产的损害事故的，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或者损失，与甲方无关。

2.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4. 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和田县巴格其镇良种场

电话：

电话：130700709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格其信用社

账号：

账号：8770600120101134719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2日